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7月30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13名。其中，李晓鹏董事长、冯仑独立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书面委托吴利军副董事长、徐洪才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蔡允革、刘冲、于春玲、王立国、邵瑞庆、洪永淼、李引泉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吴利军副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行拟定的第二期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行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

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蔡允革、卢鸿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三、《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水务（深圳）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蔡允革、卢鸿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四、《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蔡允革、卢鸿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五、《关于为关联法人 CEL Elite Limited 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蔡允革、卢鸿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六、《关于本行向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租赁办公用房并由关联法人光大置业有限公司向本行提供物业服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蔡允革、卢鸿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七、《关于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向本行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蔡允革、卢鸿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八、《关于关联法人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本行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蔡允革、卢鸿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九、《关于关联法人中青旅联科（北京）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向本行提供央视广告投放代理服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蔡允革、卢鸿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二至十项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二至十项议案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